

江苏省“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

目 录

引言	1
一、发展环境	1
(一) 发展成就	2
(二) 面临形势	5
二、总体要求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发展原则	7
(三) 发展定位	8
(四) 发展目标	10
三、重点任务	12
(一) 打造全域一体的海洋经济空间布局	12
1. 高质量打造沿海海洋经济隆起带	12
2. 高水平建设沿江海洋经济创新带	15
3. 高起点拓展腹地海洋经济培育圈	15
(二) 构建特色彰显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16
1. 推进海洋传统产业深度转型	16
2. 推进海洋新兴产业提质扩能	18
3. 推进海洋服务业拓展升级	20
4. 推进海洋数字经济加速发展	22
5. 推进临海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23
(三) 提升自立自强的海洋科技创新能力	24
1. 强化海洋科创力量整合	24
2. 推进海洋关键技术突破	25
3. 加快海洋科技成果转化	26

4. 打造海洋人才高地.....	26
(四) 建设人海和谐的海洋生态文明格局.....	27
1. 促进海洋经济绿色发展.....	27
2.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27
3. 防控海洋生态环境风险.....	28
4. 提高海洋预报预警能力.....	29
(五) 拓展聚合有力的海洋经济开放空间.....	29
1. 积极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区域合作.....	29
2. 持续拓展蓝色经济国际合作空间.....	30
四、保障举措.....	31
(一) 加强党的领导.....	31
(二) 加强要素保障.....	32
(三) 加强试点示范.....	32
(四) 加强监测评估.....	32
(五) 加强宣传教育.....	33

引言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蓝色空间，是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支撑。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专章阐述“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我国海洋经济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江苏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海洋强省建设，持续深化陆海统筹、江海联动、河海联通、湖海呼应、港产城融合，大力发展江苏特色海洋经济。根据《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江苏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江苏省“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江苏省海洋经济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取向，是全省未来五年海洋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文件。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一、发展环境

江苏临海拥江，区位优势独特，海洋资源禀赋富有特色，管辖海域面积约3.75万平方公里，海岸线长954公里，沿海滩涂面积约占全国滩涂总面积的1/4，近海风能资源丰富，滨海湿地面积居全国首位。“十三五”时期，全省海洋经济呈现总量提升、

质量攀高、结构趋优的稳健成长态势，为“十四五”时期海洋经济实现跃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发展成就

海洋经济新旧动能转换扎实推进。2020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达到7828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7.6%，“蓝色引擎”作用持续发挥。“十三五”期间，海洋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海洋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提高3个百分点。海洋主导产业特色更加鲜明，2020年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旅游业和海洋渔业四大海洋主导产业增加值占全省主要海洋产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38.1%、24.3%、14.3%和11.3%。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业等海洋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年均增幅达19.4%。海洋产业发展方向更加多元，涉海设备、涉海材料等海洋相关产业发展迅速，海洋经济新增长点不断涌现。

海洋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江苏海洋大学成立，设置海洋学院的高校增至8所。深海探测、海洋遥感、海洋药物、海洋渔业等领域建设多个省级和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重点打造的江苏省实验室——“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揭牌成立，江苏智慧海洋产业联盟、海洋装备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等相继组建。“蛟龙”号载人潜水器研发与应用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奋斗者”号全海深载人潜水器创造中国载人深潜新纪录，6600千瓦绞刀功率重型自航绞吸船“天鲲”号成功下水。

海洋经济空间布局更趋优化。陆海统筹、江海联动格局进一步深化，以沿海地带为纵轴、沿长江两岸为横轴的“L”型海洋经济布局形成。沿海、沿江地区海洋经济规模大体相当，沿海地区海洋经济占比稳定在52%左右。南通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建设初见成效，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优势彰显。盐城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建设步伐加快，一批重大临港产业项目竣工投产，海上风电产业带动海洋新能源产业扩能增效。连云港“一带一路”强支点建设稳步推进，徐圩港区临港产业重大项目集群式落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建设成果突出。沿江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船舶制造业等优势产业持续发展，涉海设备制造业、涉海产品及材料制造业、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等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沿江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占全省比重达85%左右，造船完工量占全省比重超过80%。

涉海基础设施功能更加健全。港口航道建设加快推进，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一期工程顺利完工，北翼赣榆港区和南翼徐圩港区10万吨级进港航道建成通航。盐城港滨海港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大丰港区深水航道一期10万吨级工程建成。南通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吕四起步港区“2+2”码头工程、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一期通道工程集中开工。连盐、宁启二期、徐宿淮盐高铁、沪苏通铁路，连淮扬镇高铁、盐通、徐连高铁陆续通车，江苏沿海铁路大通道全面打通。沿海地区高速公路

网和普通干线公路网骨架初步形成，“县县通高速”和“沿海主港区通高速”目标基本实现。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体系不断健全，覆盖管辖海域的海洋观测网建成运行。

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制度，强化海洋工程全过程监管和陆源污染物入海排放监督，实现“湾（滩）长制”全覆盖。近岸海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优良海水面积比例稳定提高。加强船舶污染防治，本省籍运输船舶全部配备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含油污水收集和处理装置。积极推动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完成滨海、射阳、临洪河口等岸线生态修复以及秦山岛、兴隆沙等海岛整治修复主体工程，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取得显著成效，连云港连岛入选全国“十大美丽海岛”。盐城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填补了全国湿地类世界自然遗产空白。

海洋管理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颁行实施《江苏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连云港市、盐城市相继制定海洋牧场建设、海岛保护、滨海湿地保护等地方性法规，海洋管理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完成江苏省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实现海洋经济基础数据在全省、全行业的全覆盖。强化海洋经济监测评估，定期发布海洋经济统计公报、发展报告、发展指数报告等。省财政每年安排5亿元，支持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及沿海产业发展、城乡发展、滩涂开发等。南通市“十三五”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成果丰硕，率先通过自然资源部和财政部验收。连云

港市、盐城市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首批认定的省级海洋经济创新示范园区建设成效显著。海岸线、海域、海岛管理进一步加强，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用海得到有效保障。

（二）面临形势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江苏海洋经济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江苏在新发展阶段开辟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用新发展理念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打通梗阻、增创优势。

从机遇看：一是全球“蓝色经济”释放巨大能量。向海发展成为主要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的共同选择，全球海洋经济版图深刻重构。江苏实体经济发达、科技水平高、人才资源富集、海洋开发空间广阔，正成为吸引国内外涉海投资的强磁场，为江苏海洋经济创新转型、借力登高创造了有利条件。二是海洋强国建设蕴藏发展良机。一批高质量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特色化海洋产业集群布局落地，沿海新型基础设施以及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的支持政策相继出台，为江苏激发海洋经济更深层次发展动能创造有利条件。三是新发展格局释放内需潜力。大国市场效应加速显现，中等收入群体不断壮大，带动消费持续升级，海洋旅游、高品质海产品、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等海洋大消费大健康领域需求日益旺盛，江苏正致力于打造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开放赋能海洋经济的优势效应更加彰显，将极大拓展江苏

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四是国家战略叠加赋能海洋经济发展。“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海洋强国、淮河生态经济带等重大战略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重大布局交汇叠加、深入实施，江苏沿海产业基础、创新能力、城市能级显著提升，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徐圩新区、滨海港工业园区等战略平台进入项目集聚期和能量爆发期，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从挑战看：一是海洋输入型风险加剧。世界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贸易成本持续抬高，江苏海洋经济外向度高，受国际市场波动影响大，风险挑战不容忽视。二是海洋科技短板凸显。全球科技制高点和价值链竞争日趋激烈，海洋科技面临“卡脖子”风险，江苏海洋船舶、海工装备、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洋新材料等重点海洋产业均面临核心技术或关键零部件供给不足挑战。三是涉海优质资源要素争夺激烈。国际海洋科技创新、海洋新兴产业制高点争夺激烈展开，上海、青岛、深圳、宁波、厦门等纷纷布局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海洋创新资源向核心板块集聚加速，江苏缺少竞争力强的海洋中心城市，集聚涉海优质要素面临更强竞争压力。四是海洋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对标“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要求，江苏海洋经济发展总体规模偏低、增速相对较慢；海洋经济结构性矛盾突出，海洋传统产业比重过高、新兴产业规模偏小；科教大省优势发挥不足，海洋

领域产学研合作不够紧密，缺乏海洋科研“国家队”，海洋船舶、海工装备核心关键技术自给率偏低；全域化海洋经济发展格局有待深化，海洋资源与生态环境约束加大，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对协调海洋开发与保护提出更高要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系列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陆海统筹、江海联动、河海联通、湖海呼应、人海和谐，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增强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建设海洋科技创新活跃、海洋产业实力雄厚、海洋开发集约高效、海洋生态环境优美、海洋文化教育兴盛的海洋强省，为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注入海洋动能，为“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提供坚强保障。

（二）发展原则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强化科技兴海，突出创新在海洋经济发展中的核心地位，更大力度集聚创新资源，促进涉海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提升海洋重点领域核心装备和关键共性技术自给率，打造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以创新驱动

提升海洋经济发展质量。

坚持陆海统筹发展。强化全省都是沿海、沿海更要向海理念，推动江海联动、河海联通、陆海呼应，促进要素在更大范围流动配置，打造“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淮河生态经济带最便捷最经济的出海口，推动沿江重化产能向沿海有序升级转移，加快提升以沿海地带为纵轴、沿江两岸为横轴的“L”型海洋经济发展能级。

坚持生态绿色优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优化海洋保护和开发格局，大力推广低碳、循环、可持续海洋经济发展模式，强化海洋污染源头控制，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海洋自然再生产能力。

坚持开放联动赋能。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立吸引海洋资本、技术、人才向海洋领域集聚的良好环境。深度参与欧亚大陆桥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深化海洋产业、创新等领域分工协作、协同配合，逐步提升江苏海洋产业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中的位势和能级。

坚持海洋惠民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海洋经济发展根本导向，积极推进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扩大海洋公共服务和产品供给，拓展高质量亲海亲水空间，丰富涉海就业机会，让人民共享海洋经济发展成果。

（三）发展定位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先进制造业基地。加快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建设，强化海洋生产性服务业支撑，大力发展海洋工程

装备、高技术海洋船舶、涉海设备与材料等优势产业，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坚持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导向，加快海洋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深挖国内市场需求潜力，积极培育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海洋新兴产业。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促进海洋制造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助推海洋经济新旧动能转换。

打造全国领先的海洋产业创新高地。发挥江苏科教优势，推进海洋科技创新“国家队”建设。发挥行业骨干企业主导作用和高校科研机构基础作用，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海洋产业协同创新体系。支持涉海龙头企业建立海洋科技研发中心，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原创技术，打造创新能力强劲的涉海龙头企业和特色产业集群。推进建立专业化涉海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和技术孵化平台，加快产业带动作用大的涉海科技成果产业化。

打造具有高度聚合力的海洋开放合作高地。发挥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优势，全方位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布局，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等机遇，加强海洋经济技术合作，提升优势产业竞争能力，助力江苏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全面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提升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示范作用，打造对外开放特色支点城市。

打造全国海洋经济绿色发展先行区。实施陆海污染一体化治理，落实入海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推进沿海防护林、滨海湿地等生态系统修复与建设。推进全省海洋产业低碳发展，加快

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大力发展海洋循环经济，着力在滩涂湿地科学保护利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打造美丽滨海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突出沿海地区江海交汇、壮美世遗、山海相连滨海特色，围绕渔文化、海防文化、滩涂文化、盐垦文化，强化康养、休闲、文化等功能，打造特色鲜明、魅力彰显的滨海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挖掘非沿海地区海洋文化遗存文旅功能，提升海洋类公园科普效能，逐步构建覆盖全省的海洋旅游新格局。

（四）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海洋经济实力显著增强，海洋科技创新更趋活跃，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加速构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海洋管理服务水平稳步提升，高水平海洋开放新格局基本形成，海洋强省建设迈上新台阶。

海洋经济优质高效。全省海洋生产总值达到 1.1 万亿元左右，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8%；海洋产业结构更加优化，海洋新兴产业增加值占主要海洋产业增加值比重提高 3 个百分点，海洋制造业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基本稳定。

海洋科技创新活跃。海洋科技研发投入持续提升，涉海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占比达 2% 以上，海洋基础研究能力显著提升，海洋核心装备和关键共性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区域海洋创新体系更加完善。

海洋空间布局优化。全域协同、陆海统筹、江海联动格局基本形成，沿海海洋经济带快速隆起，沿江、沿太湖重化产能向沿

海绿色化转移取得重大进展，沿海、沿江、腹地海洋经济发展联动性稳步增强，全省海洋经济空间布局更加合理。

海洋生态魅力彰显。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显著增强，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近海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的指标。海域和海岸线集约利用程度不断提高，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

海洋治理科学高效。智慧海洋建设全面推进，海洋综合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海洋执法监管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海洋应急管理体系更加健全。

江苏省“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5年目标	属性
经济活力	海洋生产总值（万亿元）	1.1左右	预期性
	海洋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8	预期性
	海洋新兴产业增加值占主要海洋产业增加值比重（%）	提高3个百分点	预期性
	海洋制造业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	保持基本稳定	预期性
创新驱动	涉海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占比（%）	≥2	预期性
	海洋科技对海洋经济贡献率（%）	≥68	预期性
绿色发展	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万千瓦）	1400	预期性
	自然岸线保有率（%）	≥35	约束性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一、二类）（%）	达到国家下达指标	约束性
开放合作	港口外贸货物吞吐量（亿吨）	6	预期性

到 2035 年，海洋经济和科技水平位居全国前列，美丽海洋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全面建成海洋强省。

三、重点任务

（一）打造全域一体的海洋经济空间布局

根据海洋资源禀赋、生态环境容量、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突出高质量发展和“全省一盘棋”导向，调整优化全省海洋经济布局，发挥各地比较优势，聚力做大做强重点空间板块，不断拓展蓝色经济新空间。



江苏省“十四五”海洋经济空间布局示意图

1. 高质量打造沿海海洋经济隆起带

系统谋划推进沿海地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形成全国最具成长性的海洋经济新兴隆起带。深化港产城融合发展，一体化布局海洋产业，围绕连云港徐圩新区、盐城滨海港工业园区、南通大通州湾等重点产业基地，以港口为核心，高标准建设一批海洋经济产业园区和海洋特色城镇，依托中心城市，加强涉海人

才、资本、技术等要素配置，加速培育极具竞争力的海洋产业集群，构建以港兴产、以产兴城、产城融合的港产城融合发展格局，打造人海和谐的蓝色经济带，强力助推江苏海洋经济崛起。

南通市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建好江苏开放门户。全方位融入苏南、全方位对接上海，深化江海联动，推进建设高能级、强竞争力、极富潜力的现代化湾区，逐步建成全国富有江海特色的海洋中心城市。按照国际一流标准建设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打造江苏集装箱运输核心港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集装箱干线港。以重大项目为牵引，突出核心装备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地标性、世界级船舶海工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化与其他沿江沿海城市在港口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交流合作。放大天然海湾生态优势，推进建设滨海特色小镇、旅游景区等。

专栏1 大通州湾海洋产业发展重点领域

加快建设沿海绿色产业集聚带，建成万亿级绿色高端临港产业基地。重点发展节能低碳绿色环保的钢铁新材料、石化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等沿海临港高端产业，打造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基地。加强国家海上风电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推进南通启东、如东海上风电场建设，打造国家级综合能源产业基地。推进海洋装备自主化、智能化、集成化发展，打造南通世界级船舶海工基地。加快邮轮制造业集聚发展，深化海门国际邮轮制造基地建设。培育壮大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等新兴产业规模。

盐城市坚持“面朝大海、向海发展”，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区。加快盐城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河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支持海洋新能源、海洋生物、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更好发挥中韩（盐城）产业园等合作平台作用，深化与韩国、日本等泛黄海区域城市高水平开放合作。推进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以黄（渤）海候鸟栖息地为依托，整合滩涂湿地、渔港风光、海盐文化等资源，做亮东方湿

地、鹤鹿故乡、平原森林等生态品牌，推动环黄海生态经济圈建设，高标准建设国际湿地城市，打造集湿地观光、生态康养、科普体验于一体的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目的地。

专栏2 推动盐城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区

围绕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着力发挥滩涂湿地资源优势，加大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力度，打造世界自然遗产黄海湿地品牌，建成我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旅游城市和国家滨海湿地特色旅游基地。建设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打造河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推进沪苏产业联动集聚区建设，建成东部沿海现代大工业和上海科创中心制造业集聚区，创建国家“飞地经济”示范样板。重点发展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等产业，建设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和新能源示范城市。

连云港市坚持高质发展、后发先至，打造“一带一路”强支点。推进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建设，稳步拓展远洋运输航线，聚焦江苏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目标定位，提升中哈物流基地、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园等运营实效，加快连云港港从运输港向物流港、贸易港、产业港转型，持续推进国际枢纽海港建设。深化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培育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洋新材料、海洋商务服务、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新兴产业。推进南极磷虾产业园建设，打造海洋牧场示范区，培育壮大高效特色海洋渔业。深入挖掘旅游资源潜力，大力发展山海神话文化旅游，积极推进海岛旅游和邮轮旅游，打造宜居宜游的区域性国际滨海旅游度假胜地。

专栏3 推动连云港打造“一带一路”强支点

紧抓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建设新机遇，发挥连云港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东方起点的先导和支撑作用，持续推进制度改革创新，探索服务贸易领域新业态新模式，优化“一带一路”城市间直达班列和海陆联运产品体系，打造海陆物流汇聚、航运功能健全、通关服务高效、商务贸易便利、临海产业发达的亚欧重要国际交通枢纽、集聚优质要素的开放门户和“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地区）交流合作平台。

2.高水平建设沿江海洋经济创新带

发挥南京、无锡、镇江等沿江城市海洋科教优势，以更高定位、更大力度集聚海洋创新要素，增强海洋教育和科技研发功能，打造国内领先的海洋人才培养基地和海洋科技创新策源地，推进建设全国重要的海洋科技创新中心。发挥长江黄金水道优势，整合沿江港口资源，推进江海航运一体化和船联网建设，积极发展以海运、仓储、加工装配、信息处理为主体的现代航运及港口物流业。加强空间协同，突出功能互补，因地制宜强化海洋特色产业优势，推进海洋船舶制造业、海工装备制造业、涉海设备与材料制造业等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建设一批海洋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做强江苏（南通、泰州、扬州）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依托苏州、泰州等城市医药产业优势，打造海洋药物和生物产业新高地。发挥南京等城市综合优势，培育发展涉海金融服务、海洋信息服务等新业态。鼓励沿江产业园区吸引涉海龙头企业、涉海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众创型小微企业，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优势突出的涉海企业集群。策应长江大保护战略部署，有序推进优质产能向沿海、苏北地区升级转移，腾出发展空间，留足生态空间。

3.高起点拓展腹地海洋经济培育圈

坚持陆海联动，发挥东陇海线贯穿东西大通道优势，建设徐州淮海国际陆港公铁水联运物流园等多式联运型货运节点，推进连云港和徐州联合建设“一带一路”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标杆示范，提升徐州枢纽功能，带动涉海要素更多更深融入东陇海线、徐州都市圈产业布局。坚持河海联通，发挥淮河入海入江重要通道优势，加强内河航道和集装箱集散中心建设，推进沿海组合港

河海联运，联动建设淮河生态经济带，提升淮安、宿迁等运河与淮河交汇的物流枢纽和产业联动功能，涵养海洋产业成长，打造江苏海洋经济新的增长空间。

（二）构建特色彰显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1. 推进海洋传统产业深度转型

促进海洋渔业稳健转型。优化海水养殖布局，规范近海养殖，试点开放式海域立体化增养殖，探索移动式工船和深水网箱养殖等深远海养殖方式。推进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调整海水养殖模式和结构，发展生态、健康、绿色、安全养殖模式，推进紫菜产业绿色发展，提高渔业碳汇能力。强化优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推进水产良种研发繁育。落实海洋捕捞总量控制制度，降低近海捕捞强度，扶持远洋渔业发展，支持专业化南极磷虾捕捞加工。加强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支持海洋水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冻品交易，推进海洋渔业全产业链发展，做大做强一批海洋食品品牌。加强渔港（避风锚地）规划建设管理，全面推行渔港“港长制”，推进渔港公益性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渔船专用加油站和修造厂。

专栏4 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

推动南通市如东、启东，连云港市海州湾和盐城市滨海海域高标准开展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构建“一核、三带、三区”海洋牧场发展格局。“一核”，即以海州湾国家级海洋牧场区为核心建设公益性海洋牧场；“三带”，即近岸牡蛎礁生态修复产业带、生态养殖产业带、装备型深水养殖综合开发利用带；“三区”，即资源养护型海洋牧场区、资源增殖型海洋牧场区、休闲型海洋牧场区。

大力发展海洋交通运输业。支持南通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连云港港国际枢纽海港和盐城港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

门户建设，大力提升海运竞争力。推进长江南京以下江海联运港区、苏州太仓集装箱干线港等沿江港口一体化发展，发挥南京等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功能，大力发展沿海运输和近洋运输，积极开拓远洋运输航线。依据港口条件和腹地资源需求，提升临港物流园区综合服务功能，着力增强承载铁矿石、石油及制品、煤炭、粮食、LNG 等大宗商品物流能力。加强重点港区专业化集装箱泊位和信息化建设，推广“港口作业区+集装箱处理中心”物流模式，提升集装箱物流服务效率。强化陆海通道建设，积极推进沿海地区与长三角、环渤海等周边地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大力发展海河联运、铁水联运、空铁联运和江海联运，完善综合港口集疏运体系。推进深水海港、远洋干线、中欧班列、物流场站的无缝对接，探索跨国界、跨行业，多元合作、多式联运的全新物流服务模式。

专栏5 江苏出海口建设

“南出海口”建设：以南通港为龙头，沿江大通道为核心，按照国际一流海港标准规划建设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加快开工建设 20 万吨级深水航道，注重与上海港的分工错位，推动通州湾核心港区、苏州港太仓港区集装箱干线港建设，打造苏通联合、江海联动的江苏新出海口。支持建设通州湾港区江海河联运物流中心，建设铁路货运基地，探索水水中转模式，增强物流集散保障能力。以产业港和近洋运输起步，逐步发展成为长江流域集装箱运输的战略支点，服务长江经济带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北出海口”建设：以连云港港为龙头，陆桥国家级通道为核心，推进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徐圩航道、徐圩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建设，加快完善提升陆海联运功能，服务“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逐步成为服务国内大循环以及东亚、东南亚国际循环的重要通道。重点提升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园建设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拓展连云港国际枢纽海港功能和地位。

“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建设：推进淮河出海二级航道等建设，打通淮河出海通道。发挥盐城港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港和区域产业枢纽港的龙头作用，促进港口合理布局，建设河海联动集装箱运输体系，推动盐城高水平建成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城市。

有序发展船舶制造业。整合全省造船资源，推进高技术船舶产业集群发展。积极开展节能环保型新型散货船、超大型集装箱船、海洋工程船、大型液化天然气(LNG)船、液化石油气(LPG)船、大型邮轮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型研发建造。加强极地探险、远洋渔业、海洋科考和海洋调查等高科技特种船舶技术研发和应用。拓展提升产业链，进一步发展高端船舶配套业，构筑全球船舶配套服务体系。推动龙头造船企业规模化智能化品牌化建设，提升船舶产业综合竞争力。

拓展海盐及化工产业链。在原有传统加工的基础上，拓展提升盐产品的种类和层级，研究生产彩色盐、浴盐等特种盐，通过盐文化旅游、盐浴等延长产业链。大力发展海洋精细化工，加强系列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积极开发海藻化工新产品。

适度发展滩涂农林业。积极开展耐盐农作物基因工程改良和培育，发展耐盐粮油作物、蔬菜、苗木、特色经济植物等盐土产业。科学合理利用滩涂资源，提高已围滩涂综合开发利用效率。

2.推进海洋新兴产业提质扩能

提升海工装备制造国际竞争力。加强南通、泰州、盐城、无锡、镇江等地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及科技创新力量整合，全面提升产业集群国际竞争力。优化发展油气处理设备及系统、液化天然气(LNG)装卸系统、系泊系统、物探设备等海洋油气勘探开采装备。积极发展大功率风电机组、控制系统、齿轮箱、主轴承等海上风电装备。鼓励发展新能源淡化海水成套设备等海水淡化装备。培育壮大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海洋电子信息装备和海洋

工程通用装备制造规模。加强海工装备产业园等载体建设，积极延伸产业服务链条，拓展以工程服务为主的产业链发展新方向，由单一提供产品的发展模式向提供“产品+服务”的模式转变，打造一批行业领先的海洋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总承包商，培育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打造海工装备自主品牌。

专栏6 海工装备重点园区布局

依托南通经济开发区海洋工程船舶及重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崇川区船舶及海洋工程产业基地、启东海工船舶产业基地、无锡国家高新区中船海洋探测技术产业园、盐城东台海洋工程特种装备产业园、射阳风电产业园、大丰风电产业园、镇江特种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特色产业基地等载体，加快提升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建造能力并扩大其规模，打造从高端海工材料到核心海工装备完整产业链的高端海工装备产业。

打造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高地。系统推进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建设，重点支持盐城、南通优化海上风电开发布局，推进海上风电集中连片开发。集中攻克面向深远海的超大型风电机组及核心部件的关键技术，加快研发、制造、运维、检测一体化发展，形成龙头装备制造企业+集群化下游协作服务业产业链，打造全国领先的海上风电产业集群。积极探索海上风电制氢、深远海碳封存、海上能源岛等新技术、新模式。加快海上风电施工运维母港建设，探索布局深远海风电。推进海洋生物能、潮汐能等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研究，探索商业化开发利用。

推进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化。依托重点园区，积极引导生物医药龙头企业建设药物研发技术平台、孵化中心。鼓励龙头药企，联合中国药科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充分利用虾壳、文蛤等海洋甲壳类生物资源，加快海洋生物药材及基因工程

药等研发；加快突破海藻多糖、系列多肽等海洋生物资源提取利用核心技术，开发高附加值的海洋保健品和功能性食品。支持重点发展海藻提取物、海洋复合材料及纤维、海洋除污材料等海洋生物材料产品，利用海洋动植物等生物质资源开发特殊功能海洋化妆品。

稳健发展海水利用业。依托江苏省新能源淡化海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开展海水淡化技术协同攻关及产业化，探索海水淡化新技术、新模式。在沿海地区探索淡化海水进入城市供水管网，提供安全可靠优质淡水。围绕高耗水行业发展需求，在沿海工业园区周边探索建设海水淡化基地。在临海区域限制淡水冷却，推进海水冷却技术在沿海电力、化工、石化、冶金、核电等高用水行业的规模化应用。

3.推进海洋服务业拓展升级

精心发展海洋旅游业。坚持特色定位、资源整合、区域联动，切实增强海域、滩涂、海岛、渔村以及涉海遗迹、海洋水族馆等特色旅游吸引力，积极培育生态湿地体验、医疗康养、海岛休闲、渔港经济、邮轮体验等海洋旅游新业态，着力打造贯通沿海、联动内地的高品质旅游线路。推动南通市放大江海资源优势，建设一批高品质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加快实施长江航母国际旅游度假区、江海邮轮港等文旅项目，发展滨江滨海特色风情旅游。推动连云港市整合海州湾、海上云台山、秦山岛、连岛、高公岛、前三岛等海洋旅游资源，打造海洋旅游产业带，发展休闲渔业、海上运动、海岛休闲等海洋旅游业态，推进连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和秦山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推动盐城市放大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品牌效应，创建国际湿地城市，推进湿地博物馆对外开放，加快长三角（东台）康养小镇建设，培育湿地观光、生态康养、科普体验等滨海高端旅游业态。积极发展非沿海地区海洋旅游，深入挖掘南京宝船公园、太仓郑和下西洋起锚地、泰州海军诞生地等海洋遗址文旅功能，推进栖霞山国际邮轮母港建设，支持南京海底世界、无锡欢乐海洋世界等开展海洋生物科普教育和观赏娱乐活动，逐步构建覆盖全省的海洋旅游新格局。

有效提升航运服务业。发挥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哈物流园等功能区制度创新优势，以沿海沿江重点港区为主要依托，推动船舶代理、船舶供应、信息咨询等传统航运服务业转型升级，积极引入航运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海运物流、船舶经纪、船舶登记、海事法律、航运金融等现代航运服务业。发挥航运龙头企业引领作用，积极拓展船舶机务、海务管理、船舶交易、船舶营运及资产管理、船舶保险等航运服务业务。提高多式联运服务和口岸通关能力，拓展港口保税、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和分销、配送等服务功能。

大力发展海洋文化产业。严格保护海洋文化遗产，开展重点海洋遗址遗迹发掘与展示，积极推进“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专项调查和研究。继续办好南通江海国际旅游文化节、盐城海盐文化节、连云港海洋文化节、赣榆徐福故里海洋文化节、如东小洋口海洋温泉旅游文化节等地方特色海洋文化节庆，促进海洋文

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深入挖掘山海文化、江海文化、渔盐文化、围垦文化、航海文化、海防文化、海洋民俗文化、海洋饮食文化等具有江苏地域特色的海洋文化，发展海洋文化创意产业。规范建设一批海洋特色文化产业平台，支持海洋特色文化企业和重点项目发展。

专栏7 江苏入选海丝申遗预备清单名录
南京：龙江船厂遗址、淳泥国王墓、郑和墓、洪保墓、明故宫； 扬州：普哈丁墓、仙鹤寺、文峰塔； 苏州：黄泗浦遗址、樊村泾遗址、浏河天妃宫遗迹； 南通：掘港国清寺遗址； 连云港：孔望山。

鼓励发展海洋金融服务业。以省属涉海企业为基础谋划筹建省海洋投资公司，搭建涉海企业投融资平台，集中支持海洋经济发展。建立海洋融资项目信息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项目贷款、银团贷款等多种模式，优先满足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海洋服务业和临港先进制造业等资金需求。加快推动涉海金融服务业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省内优质涉海企业发起设立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支持并吸引国内外大型保险机构在沿海地区设立航运保险机构，发展船舶融资租赁、航运保险等业务，鼓励发展海洋巨灾保险，支持探索海洋环境污染责任险等“绿色保险”。推动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与风险投资、股权投资、担保机构等建立战略合作，成立海洋投贷联盟。

4.推进海洋数字经济加速发展

强化海洋数字经济基础设施支撑。高标准布局海洋新型基础设施，积极推进海洋自主感知网络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全省近岸

海域、滩涂湿地和自然岸线的空天岸海底立体观测网。部署构建近海通信网络，推进建设海洋三维展示与动态监测系统。在沿海城镇、港口、交通干线、重点园区打造 5G 全面商用标杆，结合重点产业探索部署泛在感知智能物联感知终端体系。挖掘 5G 在临海制造业领域的典型应用场景，积极创建国家“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加强海洋大数据平台建设，推进超算中心建设，对接国家海洋大数据中心和共享云平台，面向海洋产业发展、海洋保护与开发等信息应用服务需求，拓展智慧应用服务能力，为海洋防灾减灾、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远海航行保障、海洋与气候变化研究等提供支撑服务。

推进海洋经济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智慧海洋工程，推动海洋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同海洋产业的深度融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能力。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向海发展，重点发展海洋信息获取、采集、加工、传输、处理和咨询服务全产业链的海洋信息服务业。加快智能海洋牧场、智慧港口、智慧航运、智慧海洋旅游等领域建设，积极发展海洋物联网、海洋遥感等海上态势感知手段和关键技术，促进海洋领域数字经济发展。

专栏8 “智慧海洋”建设

推进“智慧海洋”建设，建设省级海洋大数据共享应用平台，推动涉海部门和行业数据汇集交换和整合集成，深化海洋大数据提炼清洗、质量评估、融合分析、深度挖掘和预测预报等关键技术研究，推进海洋数据、计算和应用系统资源开放利用。支持渔业—单波束和多波束回声测深仪系统研发应用，开发实时3D可视化软件、声呐和渔获物监测系统，利用人工智能对洋流、潮汐、波浪等海洋可再生能源进行预报和测算。

5.推进临海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有序推进沿江、沿太湖地区化工产业向沿海地区升级转移，打造高端绿色临海重化产业集群。推进港口与产业园区在规划、建设、功能等方面的统筹协调，优先在港口后方布局关联度大的产业，拓展延伸产业链，形成港口与临海产业园区互为依托、相互支撑的格局。发挥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通州湾精品钢基地等重大项目龙头示范效应，优化“前港后厂”产业布局，促进港产互动协调发展。

专栏9 沿海三市临海产业重点布局

南通：加快建设沿海绿色产业集聚带，支持洋口港区建设国家级 LNG 产供储销体系枢纽，通州湾发展石化新材料、现代纺织等重点产业，海门港新区打造钢铁产业基地和循环经济产业链，吕四港区建设我国东部沿海重要粮油运输中转基地，建成万亿级绿色高端临海产业基地。

盐城：立足禀赋条件、产业基础，发挥盐城港枢纽港功能，大丰港区、响水港区侧重发展综合物流和海河联运物流关联产业，射阳港区重点发展海洋新能源、机械装备产业，滨海港区积极发展钢铁能源等临港工业，打造我国新兴港口能源产业高地。

连云港：强化临港工业统筹规划与布局，加快推进徐圩港区、赣榆港区等区域深海港建设和上合组织出海基地建设，重点推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和重要钢铁基地。

（三）提升自立自强的海洋科技创新能力

1. 强化海洋科创力量整合

系统谋划全省海洋科技创新顶层设计和前瞻布局，有效整合省内涉海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资源，重点加强涉海重大创新平台和基础设施布局。围绕深海环境模拟、海洋系统观测、海洋灾害预报、滩涂资源利用以及海洋新兴产业共性需求等领域，规划建设海洋类国家工程中心、海工装备重点实验室、海上风电装备海上测试平台等涉海创新平台，支持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创建国家实验室，谋划组建省海洋研究院，支持建设海洋产业创新

研究院，培育国家级海洋研究机构，构建协同高效的海洋科技创新体系。构建军民融合创新平台，促进海洋领域军民兼容同步发展。依托沿海城市、临海城镇、涉海开发区，规划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专业化、全要素、开放式涉海众创空间。鼓励有条件的涉海企业建立海洋科技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和实验室，打造新型海洋研发载体。

专栏10 创建海洋领域国家实验室

支持太湖实验室创建国家实验室。支持建设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围绕深海运载安全（深潜）、深海通信导航（深网）、深海探测作业（深探）三个研究方向和深海装备材料制备、深海隐蔽导航、深海目标智能识别等重大任务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高技术研究，打造国家深海技术战略科技力量。

2.推进海洋关键技术突破

集聚政产学研金服用多元要素，深化海洋科技和海洋产业对接融合，推动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攻关，强化江苏有优势、有需求的海洋核心装备和关键技术自主研发，增强优势领域核心竞争力。围绕全省高端海工装备制造、高技术海洋船舶工业、海洋新材料、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海洋渔业等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促进海洋产业技术重点跨越和产业链延伸。

专栏11 部分海洋关键技术方向

高技术船舶及海工装备：重点开展深海油气钻井、远洋特种作业等海工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加强大型LNG双燃料动力船、极地邮轮、超大型集装箱船等高技术船舶、海洋空间站等深远海平台和装备技术研究。

海上风电：重点开展15-20MW级风电机组整体及关键部件技术开发，优先支持开展海上风电集群运控并网系统等成套集成装备、大功率海上风电机组、低风速风电机组及关键材料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强新型高效率风能利用技术研究，重点开展风能新型高效捕获及利用技术、低成本风能供热技术研究。

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重点开展海洋生物提取物脱盐、脱除重金属关键技术、海洋生物功效成分富集纯化、海洋来源生物医用材料制备与应用等研究。

3.加快海洋科技成果转化

构建市场导向的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打通创新与产业化应用通道。加强与国家部委、中央企业、跨国企业、军工企业以及其他龙头企业对接，争取实施一批重大优质科创项目。统筹实施“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深海空间站”等国家战略任务，实现原始创新和战略技术突破。立足区域优势，凸显海洋特色，依托中心城区、重点涉海园区，规划建设一批海洋技术转移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示范基地。组织实施一批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加快培育一批集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的海洋科技型骨干企业和一批具有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的海洋创新型龙头企业。加快先进材料、纳米技术、生物技术、海底工程技术、传感器和成像、卫星技术等使能技术在海洋领域的应用。加快海洋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与运营体系构建，支持海洋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平台建设，鼓励科技中介机构积极开展与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评估等活动。

4.打造海洋人才高地

大力推动涉海高校发展，支持江苏海洋大学等涉海高校加强

与国内知名涉海院校、科研院所和海洋产业龙头企业合作，推进成立涉海产学研合作联盟。以海洋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海洋领域未来技术学院和现代产业学院，增设与海洋产业密切相关的高新技术类和海洋领域应用型学科专业，推进国家一流专业（省品牌专业）建设，培育一批海洋优势学科，大力培养应用型、技能型、复合型海洋人才。鼓励省“双创”计划、“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等重点人才工程项目对涉海类人才给予重点支持。建立健全政府、用人单位和社会多元化的人才发展投入机制，支持海洋学科带头人创新创业。

（四）建设人海和谐的海洋生态文明格局

1. 促进海洋经济绿色发展

深化海岸带资源科学配置与管理，制定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加强海域、滩涂、湿地等自然资源综合保护利用，推进海洋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进程，建设生态海岸带。壮大绿色环保且附加值高的海洋新兴产业，提高产业竞争力。加强承载力约束，严格控制滩涂湿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强化海洋产业园区规范管理，鼓励发展低碳、零碳海洋产业业态。以钢铁、石化等临海产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进沿海渔港建设，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捕捞总量控制制度，合理有序开展捕捞作业。加强深海海域生态开发和利用，逐步将近岸紫菜和网箱养殖向深水转移，合理控制养殖规模。

2.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建立健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实施沿海陆域、近岸海域、入海河道的固定源污染排放许可证制度，严控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严格建设项目用海准入，合理提高建设项目生态门槛和产业门槛。加强海洋污染防治，开展船舶溢油回收行动、海水养殖污染治理行动、海漂垃圾专项治理行动，提高海水清洁水平。加强沿海基干林带和纵深防护林体系建设，构建沿海森林生态系统。加强滨海湿地、滩涂、岸线、海域、海岛等典型生态系统监测、评估和保护，加大生态整治修复投入，分类梯次推进海岸带整治修复、海洋生物多样性抢救性保护、陆海贯通的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完善湾（滩）长制运行管理体系，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水平，打造“水清滩净、岸绿湾美、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探索建立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统筹部署实施地热资源梯级开发、海上风能资源利用、滩涂湿地碳汇能力提升等“碳达峰、碳中和”重点项目。实施外来物种防治和海堤补充完善工程，恢复滩涂湿地水文过程。

3. 防控海洋生态环境风险

按照“事前防范、事中管控、事后处置”全程监管要求，加强对涉海企业和海上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构建分区分类的海洋环境风险预警防控网络体系。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以临海工业区、临海化工园区等为重点，科学划定海洋灾害防御区，对石油炼化、油气储运、危化品储运、核电站等重点区域，全面排查整治海洋环境事故风险源。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多级联动、海陆一体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部门协同、多方参与的海洋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提升应对海洋生态环境风险能力。

4.提高海洋预报预警能力

优化沿海海洋观测网布局，建设高时空分辨率海洋观测网络。建立海洋灾害智能网格预警报系统，优化预报信息发布手段和发布渠道，提升海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海平面变化、滨海地区地貌沉降和海堤高程监测。建立完善的省、市、县（市、区）多级海洋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防灾减灾物资储备基地建设，构筑“海、陆、空”一体的浒苔绿潮监视监测体系，做好浒苔绿潮防控。

（五）拓展聚合有力的海洋经济开放空间

1.积极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区域合作

把握海洋强国建设新趋势新要求，对标国内海洋经济发达省份和海洋中心城市，吸收借鉴先进地区海洋经济发展有益经验。坚持特色化定位、全方位协同，积极融入全国沿海海洋经济整体布局，锻造江苏海洋经济特色竞争力。重点推进长三角海洋经济一体化发展，以大通州湾建设为主阵地，统筹优化湾区生产力布局，加强与浙江杭州湾大湾区联动，参与构建以上海为龙头、以大通州湾、浙江杭州湾大湾区为南北两翼的长三角大湾区建设，推动长三角海洋经济从双“V”型向“W型”拓展升级，打造世界级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积极配合国家实施覆盖长三角全域的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方案，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加强海

洋科技领域协同创新，重点开展海工装备、海洋生物科技、深海探测等领域科技创新联合攻关，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实施涉海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和科技惠民工程。积极参与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一体化治理，促进港航协同发展。推动国家战略联动，强化海洋特色，打造“一带一路”、淮河生态经济带和长江经济带最便捷最经济的出海口，成为长三角重要的涉海产业承载地和新增长空间。鼓励沿海地区大力发展“飞地经济”，支持与上海等长三角地区港口、城市、园区等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在沿海地区建设各类创新、产业、物流等合作“园中园”。

专栏12 推进长三角海洋经济布局从双“V型”转向“W型”

发挥南通大通州湾、浙江杭州湾两个“湾区”在推动海洋要素集聚、打造海洋经济高地中的关键作用，加强与上海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的协同联动，改变过去上海南北两侧“V”型海洋经济格局相对独立、缺乏联动的局面，强化湾区经济叠加效应与联动效应，形成“W”型长三角海洋经济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2.持续拓展蓝色经济国际合作空间

积极拓展与沿海国家和国际组织在海洋领域的合作空间，构建开放包容、具体务实、互利共赢的蓝色伙伴关系。抢抓“一带一路”建设以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等机遇，把“一带一路”交汇点作为融入海洋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通道。深入实施国际综合交通体系拓展、国际产能合作深化、“丝路贸易”促进、重点合作园区提升、人文交流品牌塑造等行动计划，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布局耦合，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加强海洋产业合作、海洋经贸往来、海洋人文交流。加强海外港口合作，推进港口互联互通，提高航线全球联通能力，建立

通畅安全高效的海上运输、物流、商贸大通道，促进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构建海洋产业联盟，共建海外蓝色经济产业园区。积极参与“海上丝绸之路”蓝碳合作。打造国际海洋科技合作交流平台，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合作。巩固欧美传统市场，开拓国际新兴市场，加强综合保税区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企业加快重点市场海外仓布局，完善全球服务网络，促进涉海外资外贸稳定增长。充分利用中欧班列、中欧合作产业园区等基础，以船舶海工装备产业集群化发展、国际合作创新网络建设、国际高校合作等为抓手，加强与欧洲在涉海技术研发及产品设计、专业服务等领域合作。积极推动中哈物流基地、上合组织出海基地提档升级，将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打造为“一带一路”合作倡议的标杆和示范项目。依托中韩（盐城）产业园等重大载体，优化“海空走廊”，加强蓝色经济合作、投资贸易交流。

四、保障举措

（一）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海洋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落地见效。加强海洋法制建设，全面落实《江苏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处理好市场与政府的关系，注重发挥政府作用，谋划建立省海洋经

济发展议事协调机构，协调涉海重大决策，统筹海洋经济发展。省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行业指导职责，推动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各地区要充分把握向海发展战略机遇，落实海洋经济相关管理职责和人员配置，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推动建设海洋强省。

（二）加强要素保障

强化用海保障，重点保障国家和省重大涉海工程项目，严格控制过剩产能的用海供给。探索开展海域使用权招拍挂试点。发挥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加大对海洋科技创新项目、海洋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扶持力度，支持海洋产业创新集聚发展。推进设立海洋产业子基金，加快推进海洋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海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洋建设项目。支持省属涉海企业积极参与海洋产业投资、海洋生态修复等重点项目建设。

（三）加强试点示范

巩固提升南通市“十三五”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成果，放大海洋产业创新升级、绿色转型示范效应。高标准推进盐城市、连云港市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形成一批可推广可示范成果。跟踪评估省级海洋经济创新示范园区建设进展，持续增强园区发展后劲，更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涉海开发区申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经济开发区。支持重点临港产业园申报省级开发区。

（四）加强监测评估

推进省级和市级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能力建设，加强海洋经济统计监测培训，推进海洋经济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涉海企业直报制度和重点涉海企业联系制度，定期发布海洋经济统计公报、海洋经济发展报告。加强海洋经济评估分析和重大理论问题研究。建立海洋经济规划实施动态评估机制，适时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跟踪检查和通报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确保规划落实到位。

（五）加强宣传教育

以“世界海洋日”、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等海洋特色活动为重点，广泛开展海洋宣传教育，多层次、多渠道推动全民亲近海洋、认识海洋、关注海洋。突出宣传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和重大举措，精准解读规划和相关配套政策，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海洋经济发展、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鼓励中小学通过多种渠道普及海洋知识，培养青少年深厚的海洋情怀。创新海洋新闻舆论工作，鼓励开展海洋知识讲座、海洋展览等，讲好海洋故事，传播海洋文化，提高公众海洋意识。